

物联网 M2M 通道型合同

甲方：青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196 号

乙方：青岛信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71 号乙科技创新大厦 1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的物联网通道型业务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基于运营商基站通信网络的物联网业务服务，甲方选择如下第 [1] 种作为承载网络：

- (1) 4G网络
- (2) NB-iot网络
- (3) 2/3G网络
- (4) 5G网络

1.2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通信服务，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服务需求，购买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以及物联网卡之上的通信业务服务。

1.3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仅能用于甲方业务之需，[执法装备]（应用细类）使用。

1.4 业务资费及合同服务期限

1.4.1 甲方使用乙方 4G 物联网卡及物联网专线，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一规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物联网各项费用。甲方按本合同 4.1 约定方式先乙方支付费用。

1.4.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到期后，双方根据业务友好协商延续，若续展，有效期与本合同有效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

第二条 业务开通及服务方式

2.1 甲方激活后连续在网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

2.2 若因甲方欠费导致停机、断网由甲方自己承担。

2.3 甲方因业务工作调整，需要增加数量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

2.4 甲方需遵循不同运营商的管控规则。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在申请开通物联网通道型业务时，可根据双方约定选择相应套餐，并按套餐规则承担相应业务费用。

3.1.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准确详实的业务需求及业务资料，因甲方提供资料不

真实、不准确而引起的纠纷，甲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1.3 甲方不得使用 VPDN 定向流量通过代理服务器转接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接入访问服务，不得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行为。

3.1.4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要求中关于物联网卡实名制、最小化功能限制、用户入网等相关要求。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产品形态，采取不同的管控措施，并进行用户登记。甲方同意，如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对物联网相关业务提出新的监管要求时，积极配合乙方按照最新监管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资料、签订补充协议或承诺书等。

3.1.5 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与物联网终端 IMEI 码进行绑定，不得改变物联网卡约定的使用用途或挪作他用，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进行二次转售，不得用于手机等非物联网终端，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发送垃圾短信、拨打诈骗骚扰电话，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违反社会治安以及其他不法活动。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和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咨询、组网建议、解决方案建议、业务开通、收费及故障申告等。

3.2.2 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在网络侧向甲方提供资源配置服务，实现甲方定制 APN、定向（含定向 IP/URL、定向语音、定向短信）、VPDN 等业务需求。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就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物联网服务，双方商定付款方式如下：

甲方以月度后付费方式，按月付款给乙方。

甲方向乙方付款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2 甲方物联网业务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截止日期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4.3 本合同项下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银行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延川路 2-1 号]

户名：[青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账号：[3808010104004625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200MB28771133]

电话：[87651722]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青岛同安路支行]

银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53-2 号]

户名：[青岛信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3514643192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BNNY6Y2J]

电话：[15650180247]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如因财政预算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支付时，甲方应在具备付款条件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5.2 如甲方/实际使用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电信业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3 国家或政府部门政策调整，致使乙方无法向甲方继续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电信业务或服务的，乙方应当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并提前 30 日发布公告。甲方明确收到乙方通知后，乙方在公告后停止相关电信业务或服务的，不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5.4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终止或对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商誉以及引发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等任何损失及引发的纠纷，且该纠纷解决的结果最终导致守约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违约方的赔偿责任不应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6.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2 任何一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时，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作为合同相对方、人民法院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及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或者审理该案的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任何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定，或者不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使相关通知及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3 本合同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物联网专线与物联网卡资费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青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8]月[8]日

乙方：青岛信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8]月[8]日



附件一

物联网专线与物联网卡资费方案

300M 物联网专线业务：1500 元/月/条，共 1 条。

4G 物联网卡业务：10 元/月/张，每卡每月不低于 10G 数据流量，共 1130 张。

